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医保DIP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商财采磋-2025-13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142 号



采购人：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21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参考）	37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六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8

第一章、磋商公告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医保 DIP 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委托，就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医保 DIP 管理系统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向社会公开选择响应人，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响应人参加磋商。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1.1 项目名称：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医保 DIP 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1.2 采购编号：商财采磋-2025-13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142 号

二、项目概况

2.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2.2 采购范围及内容：磋商文件及服务要求的全部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2.3 项目实施工期：30 日历天完成部署验收

2.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5 预算金额：1550000 元

最高限价：15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包一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医保DIP管理系统采购 项目	1550000	1550000

2.6 包段划分：共划分为 1 个包段。

2.7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规程标准。

2.8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2.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①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

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分公司）负责人”。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1月1日之后新成立的企业，若无审计报告可提供公司成立年份算起的财务报表或公司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1. 提供相关设备购置发票（或收据或租赁合同）及专业技术人员证书；2. 投标人自拟的承诺书；以上2项，提供其一即可）；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6月份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或免税证明材料，提供2024年6月份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免缴的相关证明材料）；

⑤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磋商当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以上相关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如有不一致，以磋商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段的投标。

投标人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五、响应人报名要求及磋商文件获取：

5.1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陆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

5.2报名及磋商文件下载时间：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时起至磋商截止时间。

5.3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特别提醒：未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响应人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

响应人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六、响应文件的网上递交及磋商时间、地点：

1. 响应文件的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5年4月2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磋商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五磋商席位（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
3. 响应文件网上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2025年4月22日上午09时00分至2025年4月22日上午10时00分；如因响应人的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注：本次磋商实行不见面开评审，响应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响应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磋商签到、响应文件解密、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七、发布媒介

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其它网站转载概不承担责任。

八、其他事宜

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九、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联系地址：商丘市睢阳区凯旋南路 292 号
联 系 人： 杨老师
联系电话：0370-3255191
代理机构名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建业总部港 D 座
联系人：郜琳娜 郑宁飞 葛双建 李艳艳
联系方式：0371-86258838

2025 年 4 月 9 日

第二章、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内容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 购 人：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联系地址：商丘市睢阳区凯旋南路 292 号 联 系 人： 杨老师 联系电话：0370-3255191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名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建业总部港 D 座 联系人：郜琳娜 郑宁飞 葛双建 李艳艳 联系方式：0371-86258838
3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医保 DIP 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商财采磋-2025-13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142 号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采购范围及内容	（详见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7	项目实施工期	见磋商公告
8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规程标准。
9	合格响应人	见磋商公告“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分包、转包	成交人必须承担总包责任，必须独立完成项目，不得依任何形式分包、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成交人的责任。
14	磋商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 (1)所有要求响应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响应人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7	响应文件份数	上传电子版壹份。
18	磋商截止时间	2025 年 4 月 22 日上午 09 时 00 分
19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20	磋商程序	磋商顺序：按递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磋商。
2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评审专家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部门组建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23	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形	除响应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24	服务费	成交单位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收费标准的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代理服务费。
25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详见采购公告，响应人的各轮次磋商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26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磋商阶段的规定，

		按磋商公告（磋商邀请函）、响应人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7	响应文件的递交	注：1. 响应人在磋商开启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二次报价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二次报价的信息。即响应人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响应人 5 分钟刷新一次，超时未提交澄清、说明或其他问答文件所引起的磋商无效由响应人自行负责。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针对本项进行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及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 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响应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响应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如响应人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 3. 二次报价时，响应人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 4. 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响应人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响应人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5. 评审专家对响应人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

		制，并且在响应人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响应人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6. 二次报价、评审专家要求响应人做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 7. 本项目实行两轮报价（若情况特殊，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报价要求与 1-6 项相同）； 8. 本次磋商实行不见面开评审，响应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内容详见商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 9. 市场主体诚信库 2020 年 1 月 2 日起正式启用，响应人按要求提供企业资质、业绩、获奖等资料的，应在采购文件（第六章、评审方法）中要求响应人将相应涉及评审的所有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审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响应人现场提交原件。响应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评审方法）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审评审专家查找核对，响应人应在磋商开启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响应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 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审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10. 关于启用新版采购人工具箱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下载中心。如有未尽事宜，可浏览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相应功能启用时的公告内容。磋商开启结束后，响应人应在交易平台时刻关注项目推送的信息。
28	磋商文件获取	见磋商文件“第一章”
29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磋商）专区自

		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
30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40%（中小微型 6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7 日历日。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
3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付合同价款的 40%（中小微型 60%）作为预付款甲方在服务完成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32	政府采购政策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可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未提供以上资料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2.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3	响应人提出对磋商文件质疑的方式及截止时间	响应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网上（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形式（或线下）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在法定质疑期内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4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和执行。（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35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	1. 不同响应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 不同响应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

		者上传； 3. 不同响应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4. 不同响应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本次采购方式：见〈公告及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公告及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等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公告及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公告及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及内容：见〈公告及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见〈公告及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磋商开始前，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泄露响应人名单等可能影响磋商结果，或形成获得信息不对、有差别等事实上形成的差别待遇的行为。

1.6.2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响应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3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人有试图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6.4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响应人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响应人私下接触、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6.5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响应人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响应人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6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响应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

1.9.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响应人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0.2 如响应人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义，需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或线下）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将进行答复。如答复内容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将按照第 1.10.1 项执行。

1.11 分包、转包：不允许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 (4)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参考）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根据本章第1.10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磋商承诺函
-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5) 响应人资格证明材料
- 6) 采购内容偏离表
- 7) 商务要求偏离表
- 8) 技术部分（采购内容技术指标响应除外）
- 9) 商务部分
- 10)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构成及要求

（1）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

（2）本项目实行两轮报价（若情况特殊，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采购

人在磋商过程中提高技术服务要求并被供应商响应的情况下除外），第三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二次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注：1. 各轮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均为无效报价；2.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人的报价时，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人将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按磋商小组的通知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二次报价时，响应人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响应人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响应人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6）评审专家对响应人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响应人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响应人应在评标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7）响应人应自带笔记本电脑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响应人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

（8）若情况特殊，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发起多轮报价，每轮报价原则均与以上（1）～（7）要求相同。

（9）根据《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及国库司答复：“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是指磋商开始时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有 3 家及以上，磋商过程中因供应商中途退出导致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情况下，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进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仅限于各级国家机关。党的机关、政协机关、民主党派机关、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和使用行政编制的群团组织机关参照国家机关执行。（依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

政府采购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服务”的采购主体，涵盖了所有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统称“预算单位”），即除《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规定的政府购买主体（国家机关）外，其他事业单位和非行政编制的群团组织也属于“政府采购服务”的采购主体。（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不要求）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递交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书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有效期、项目实施工期、服务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5.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5.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竞争性磋商

4.1 磋商时间和地点（见磋商公告）

4.2 磋商程序

- （1）代理公司启动磋商开启会，响应人远程签到。
- （2）代理公司组织磋商开启会议，向业主及监督宣布递交响应文件的公司名称。
- （3）规定时间内响应人远程解密。
- （4）解密完成生成磋商开启记录表。
- （5）磋商开启结束，抽取专家，进入评审程序。

5 评审

5.1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5.1.1 磋商和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1.2 磋商小组由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2 人。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执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十四条规定）。

5.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1.4 磋商小组将按照第六章 评审方法前附表规定内容对响应人进行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评审通过的响应人才可进行报价、技术、商务的打分评审。

5.1.5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响应人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5.2 评审程序

5.2.1 响应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5.2.2 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人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5.2.3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

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5.2.4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响应人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不同响应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3) 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评审标准资料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上传至主体库；
- (4) 同一响应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价格的，但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5) 响应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响应磋商有效期、项目实施工期、服务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要求的；
- (6) 磋商价格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 (7) 响应人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8) 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响应的其他条款的。

5.2.5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专家签字）要求响应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响应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2.6 算术更正：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响应人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响应人的相对排序。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与响应人授权代表仅能针对除磋商内容和要求中不得偏离部分以外的条款进行磋商。

5.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

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3.3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5.3.4 磋商开启时间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5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响应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5 推荐成交候选响应人名单

5.5.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响应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5.2 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响应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6 成交响应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5.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响应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响应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响应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响应人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响应人为成交响应人。

5.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响应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响应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6.4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后，签订合同前，成交响应人应当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0 款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形式交纳。

6 合同授予

6.1 采购人与成交响应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响应人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响应人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3 成交响应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响应人作为成交响应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响应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6.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响应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人不足 2 家的。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及国库司答复：“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是指磋商开始时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有 3 家及以上，磋商过程中因供应商中途退出导致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情况下，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6.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响应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6 预付款

6.6.1 各采购单位应按照响应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中标人（成交人）支付预付款。

6.6.2 各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响应人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响应人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疫情期间，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应当取消预付款担保。

6.6.3 如需提供电子预付款保函，中标（成交）单位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项目信息与保函信息的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6.7 付款方式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7 纪律和监督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7.2 参与磋商活动的响应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7.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8 质疑投诉

8.1 响应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竞争性磋商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8.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主管部门投诉。

8.3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响应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采购内容

（一）核心功能模块

1. DIP分值控费

– 智能提醒（DIP助手）

– 实时监控与规则引擎：基于DIP分组规则建立临床知识库，支持费用预警、分组推荐及入组合理性校验，分组准确率 $\geq 95\%$ 。

– 医保控费：结合患者的分组结果、诊疗信息和医疗费用标准，计算出患者应享用的各项医疗费用和结构，包括治疗、手术、药品、检查费用等的合计，避免医保拒付风险。

2. 医保运营分析

– 多维度数据分析：支持医保结算数据与医院实际数据对比，分析病种盈亏趋势、CMI值、费用消耗指数等。

– 政策适配性：模型需动态适配国家及地方医保政策，满足飞行检查要求。

3. 医保智能审核

– 全流程审核机制：涵盖事前规则预判（如诊疗项目与分组匹配）、事中提醒（超限用药）、事后违规追溯，降低基金违规风险。

– 飞检联动功能：支持院内自查整改，减少外部检查处罚。

4. 结算清单管理

– 编码标准化：提供诊断与操作编码映射、清单填写逻辑校验，确保数据符合医保结算要求。

– 多级质控流程：科室自查→医保办复审→系统自动校验。

（二）技术参数

2.1. 总体技术要求、数据处理要求、接口要求

2.1.1. 总体技术要求

1. 服务器采用Unix、Linux、Windows等主流操作系统。

2. 应用展现可以采用主流的浏览器，包括但不限于IE、Chrome、Safari等；

3. 系统采用B/S架构，纯Web操作环境，输入URL地址，即可访问。

4. 开发语言：JAVA、C#、Python等主流开发语言；

5. 数据库：Oracle、SQL Server、MySQL、Postgresql等数据库；
6. 支持信创；

2.1.2. 数据处理要求

1. 数据源管理

- 1) 支持对目前市面上各类数据库的数据源进行采集，包括 Mysql、Postgresql、Clickhouse、Oracle、Sqlserver、DB2、Starrocks 接口等；
- 2) 支持对数据源的创建，包括数据源类型、数据源名称、描述、IP 主机名、端口、用户名、数据库等；
- 3) 支持对整个系统所有的数据源进行统一展示与管理，包括新增、删除、修改的设置，管理员可点击查看数据源的详细信息；

2. 数据采集与集成

- 1) 支持批量抽取数据任务，可通过设置数据源类型、数据源以及对应的数据表，即可对源数据进行预览。
- 2) 支持数据库表、视图、API 接口可视化采集
- 3) 支持管理员自主选择不同的同步抽取方式、通过 SQL 设置筛选条件、单次抽取的条数、是否去重；
- 4) *支持通过可视化界面方式设置工作流，系统应提供丰富的组件库，包括 shell 脚本、sql、http、数据同步、数据质控、移动推送等节点组件，通过拖拉的方式即可实现对采集工作流的设置；
- 5) 支持数据表的分区、分桶、主键可在页面进行配置；
- 6) 支持管理人员对工作流的每个节点进行自定义设置，包括节点名称、任务优先级、失败重试次数、是否进行超时预警、数据源、数据库表、同步方式、单次条数等；
- 7) 支持工作流设置完毕后，对其进行保存和格式化，即可对其进行进一步的处理，包括运行、编辑、下线等；
- 8) 支持对工作流进行定时设置，包括起止时间、定时、通知策略、流程优先级等；
- 9) 支持管理人员对所有工作流进行总览，包括工作流的名称、状态、运行类型、调度时间、开始时间、结束时间、运行时长、运行次数、执行用户等；
- 10) 异动处理：数据接口发生变动，源头表自动更新表结构，并保留处理记录。

3. 数据处理

- 1) 根据数据处理脚本，可自动解析字段级别的血缘关系，直观呈现表和表之间的血缘关系以

及每个字段的处理步骤；

2) 支持对表作业执行情况，如读写行数、总流量、平均流量等指标，以报表的方式进行汇总分析，管理员可直观地查看每次作业运行的情况；

3) *支持在线调试、试运行数据处理脚本，可在页面预览处理结果

4) *建立完善的数据质量校验规则，包含空值检查、字典值检查、枚举值检查、区间检查、业务关联性规则检查、规范检查（如手机号、证件号、邮箱等）、重复数据检查、及时性检查、记录缺失检查、自定义脚本检查

5) 支持根据校验规则生成数据质量分析报告，并提供总览性的质量分析首页，内容需包含质量报告列表、各报告分数占比、平均得分、分数趋势等内容，帮助用户直观评估总体数据质量情况

2.1.3. 接口要求

系统须与院内相关业务系统，如HIS系统、电子病历系统、病案管理系统等系统创建标准数据接口，进行对接，其中接口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2. 系统功能需求

2.2.1. DIP事中监测管理

2.2.1.1. 智能提醒

2.2.1.1.1. 事中入组服务

1. 病例入组判定

系统应能够根据已配置的本地分组规则，对病例进行自动判定入组。根据病例的疾病诊断、手术操作、患者基本信息等，自动判断病例符合的病种，从而确定相应的费用计算和超支结余预估。

2. 分值计算

根据本地分值计算规则，结合病例费用情况，系统能够自动计算病例的分值。

3. 预估超支结余计算

系统应能够根据费用计算结果，自动进行预估超支结余结算功能。系统可以比对病例的费用计算结果与可用预算、医保病种结算标准等信息，预估出病例的超支或结余情况。

4. 费用结构计算

系统应基于病例的分组结果和医疗费用标准，自动进行费用计算。根据已定义的本地费用标准，系统可以结合分组结果，计算出病例应享受的各项医疗费用，包括治疗、手术、药品、检查等费用的合计。

2.2.1.1.2. 事中病种查询与试算（嵌入医生工作站）

1. 病种查询

提供一个在医生工作站嵌入的病种查询功能，允许医生或医务人员快速查询特定病种的相关分组参考和分值。用户可以通过输入病种名称、代码或疾病诊断和手术操作关键词，进行快速搜索，以获取该病种的相关信息。

2. 病种相关信息显示

*医生工作站应能显示病种的 CMI值、标准分值、实际取得分值等指标。

3. 控费区间设置

可根据医院管理需要设置多个控费区间，例如50%以下、80%、100%、200%等，可用不同的颜色加以区分。

4. 费用使用率显示

*医生工作站应实时显示医疗花费占次均医疗费用的百分占比，并以数字和进度条的形式直观展示。

5. 低倍率差额提醒

*当在院患者实际花费低于次均医疗费用的50%（低倍率）时，系统应自动计算两者之间相差金额并提醒给临床医生。

6. 分组参考和超支结余情况

*根据试算的结果，系统应能够向用户展示参考的分组情况和超支结余情况。系统会根据病例的诊断和费用试算结果，判断该病例应属于哪个病种分组，并展示相应的分值和分组参考。同时，系统还会比较试算的费用与可用预算或医保余额，预估出超支或结余的情况。

7. 诊断手术试算

系统应允许医生或医务人员对特定病例进行诊断和手术试算。用户可以输入病例的诊断和手术，系统根据已配置的病种分组规则和分值费用计算标准，进行相应的试算操作。系统会计算该病例病种试算的分值，并根据相关的费用标准，计算出预估的超支结余费用。

8. 总费用试算

*系统应提供一个总费用试算功能，允许医生或医务人员根据已有的病例信息，进行总费用的

试算。用户可以输入病例的预估总费用费用，系统根据已定义的病种分值费用计算标准，计算出该病例预估的超支结余费用。

9. 中西医入组对照

*对符合中医入组条件的病例，系统应能显示中医和西医对照入组测算结果。

2.2.1.1.3. 事中提醒页面配置

支持工作人员自定义设置事中提醒页面配置，要求：

1. 工作人员可自主设置默认显示的诊断数量，确认页面是否显示上次手动试算结果；
2. 工作人员可自定义增减页面展示的字段标题、字段键名、应用场景、文本对齐要求、宽度、是否显示等；
3. 工作人员可对现有的医保入组结果导出进行自定义配置，包括设置导出字段标题、字段键名、应用场景、文本对齐要求、宽度、是否显示、计算值公示类型等；
4. 支持工作人员自定义设置计算公式，在设置计算值公示类型时，支持提供简单计算公式和 JavaScript 表达式两种方式，对于简单计算公式设置，系统应配置医保测算时常用的使用的字段，使得工作人员可采用键盘浮窗方式直接输入约束条件和对应的取值公式；同时，工作人员还可对公式的字体颜色进行对应的设置；
5. 支持工作人员可对已设置的字段进行快速上移、下移或者删除操作，快速布局测算导出配置；
6. 支持工作人员对现有设置的测算导出设置选项选择是否启用，一旦启用则直接被激活；

2.2.1.1.4. 事中病种监测

1. 系统应提供科室和医保类型的筛选条件，允许用户选择具体的科室和医保类型，对特定科室和医保类型的在院患者进行监测和统计。
2. 系统根据科室医生的权限设置，只允许有权限的医生查看和编辑所属科室的费用监测数据。
3. *在院人数和病例数指标：系统应提供科室的在院人数和符合中医优势病种的病例数等指标的监测。这些指标可以根据实际需求进行配置，并展示科室的患者情况。
4. 病例分布指标：系统提供超低倍率、低倍率、正常倍率、高倍率、超高倍率人数等病例分布指标的监测。管理员可以配置不同倍率的阈值，并根据病例分值划分病例的分布。
5. 医生医疗组统计：系统应支持按医生和医疗组的维度统计在院患者的费用情况。科主任和医保管理部门可以查看每个医生和医疗组的费用情况，包括超支结余情况和费用结构等。

6. 事中病例费用明细：系统应支持查看每个在院患者的病种分组明细和超支结余等事中费用情况指标。科主任和医保管理部门可以通过系统查看每个患者的分组试算结果和费用信息，了解患者的具体情况。

2.2.1.2. DIP配置管理

2.2.1.2.1. 病种分值库维护与管理

1. 按年份、版本进行管理和维护：系统应该支持按照不同的年份和版本对病种分值目录进行管理。管理员可以创建、编辑和删除不同的版本，并根据需要进行切换，确保病种分值库的更新和历史版本的保存。

2. 导入不同类型的病种目录：系统应支持导入西医、中医等不同类型的病种目录分值库。管理员可以选择导入已有的目录文件，或者通过手动添加的方式创建新的目录条目。

3. 导入手术操作字典：系统应支持导入与病种目录对应的手术操作字典。管理员可以将手术操作字典文件导入系统，或者手动添加新的手术操作条目。系统应该能够将手术操作与对应的病种目录进行关联，以方便用户在管理和使用过程中的查询和操作。

4. 分值库的查询和浏览：系统应提供直观的界面，方便用户查询和浏览病种分值库。用户可以根据不同的年份、版本和病种类型进行筛选和搜索，以查看特定的病种目录和对应的分值信息。系统还可以提供按照病种名称、分值等进行排序和分页显示的功能，方便用户进行数据分析和比较。

5. 分值库的导出和共享：系统应支持将病种分值库导出为常见的文件格式，如 Excel、CSV 等，方便用户进行数据备份和共享。导出的文件应包含完整的病种目录、分值和手术操作字典信息。

2.2.1.2.2. 病种分组器维护与管理

1. 支持不同阶段选择不同的分组器和分值库：系统应该允许用户在事前、事中和事后阶段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组器和病种目录分值库。管理员可以在系统中配置多个分组器和分值库，在具体操作时根据需要进行选择，以满足不同阶段对分组规则和分值计算的需求。

2. 支持不同病种大类选择不同的分值库：系统应能够区分不同的病种大类，并允许用户选择不同的病种目录分值库进行应用。这样可以根据不同的病种大类的特点和需求，采用不同的分组器和分值计算规则，从而实现更精确的病种分组和费用控制。

3. 病种维护与管理：系统支持管理员对病种分组器进行维护和管理，管理员可以添加、编辑、删除病种分组器。

2.2.1.3. 在院患者监控首页

- 1、对在院医保业务、结余超支、费用占比、CMI 值情况、病种数等进行总体监控
- 2、查看不同科室的在院患者数据，对比科室下的诊疗组医生结余超支情况
- 3、在院患者列表查询，同时支持查看每个患者的入组信息，以及支持单个患者的诊断、手术、费用的试算组合。

2.2.2. 病种分值付费分析

2.2.2.1. 按病种分值付费总览

按病种分值付费总览需为用户提供全面、直观、具体的数据展示和分析，支持面向院领导和医保科人员，展示按病种分值付费的总体运营情况。

1. 需提供详细的总体情况指标展示：系统将支持展示总人次、超支结余、住院总费用、记账总费用等总体情况指标，并允许用户在细化维度上进行钻取分析，全面地呈现按病种分值付费的运营情况。
2. 需支持多项关键指标的展示：提供展示统筹支付率、药占比、耗占比、四级手术率、病种类型占比、基层病种占比和病种偏差情况指标的功能。
3. 需提供医疗费用趋势的可视化展示：系统支持 CMI 月度趋势、住院总费用、记账费用、自费费用等医疗费用的可视化趋势展示，并允许用户通过细化维度进行钻取分析，直观地呈现医疗费用的变化趋势。
4. 需支持费用结构和占比的月度趋势分析：支持费用结构和费用占比的月度趋势可视化分析功能，并允许用户在不同维度上进行深入的钻取分析，更好地了解费用结构和占比的变化情况。
5. 需提供超额和结余科室、病种的排名分析：系统将提供超额和结余科室、病种的排名分析功能，更好地了解不同科室、病种在按病种分值付费中的表现和差异。

2.2.2.2. 病种结构分析

需提供 DIP 病种结构分析，为医生提供绩效评价、资源配置和病情评估的参考，帮助他们做出决策并提供高质量的医疗服务。功能需包含：

1. 用户可以根据日期、院区和科室来筛选并查看特定条件下的病例组合指数（CMI）的分析结果。
2. 通过统计表，用户可以了解不同维度下的病种人次、占比以及偏差结构和分值分布的数据。

3. 各维度包括院区、科室、医疗组、医生和患者，为医生提供全面的数据视角。
4. 统计图以直观的方式展示指标卡、基层/核心病种的环形图、低/正常/高倍率的饼图以及低/中/高分的玫瑰图，帮助医生快速把握结论。
5. 数据来源包括病案首页数据和结算数据，经过分组处理，准确计算出 CMI 及其他指标的数值。

2.2.2.3. 超支结余分析

需提供 DIP 超支结余分析，为医保管理者提供决策参考和管理支持。功能需包含：

1. 按科室进行 DIP 超支结余分析，用户可以根据日期和院区来筛选并查看特定条件下的超支和结余人次及金额的统计表和统计图。
2. 统计表的维度包括院区、科室、医疗组、医生和患者，指标包括超支、结余和合计的人次和金额。
3. 按病种进行 DIP 超支结余分析，用户可以根据日期和院区来筛选特定条件下的超支和结余人次及金额的统计表和统计图。
4. 统计表的维度包括病种类型、主诊大类、主诊类目、主诊亚目、诊治方式、病种编码、病种名称、医疗组、医生和患者，指标包括超支、结余和合计的人次和金额。
5. 统计图以柱状图形式展示超支人次、超支金额、结余人次、结余金额以及总人次和总结余数值，帮助医生更直观地了解超支结余情况。

2.2.2.4. 病种费用结构分析

需提供 DIP 病种费用结构分析，为医保管理者提供决策参考和管理支持。功能需包含：

1. 按科室进行 DIP 病种费用结构分析，用户可以根据日期和院区来筛选并查看特定条件下的费用结构的统计表和统计图。
2. 统计表的维度包括院区、科室、医疗组、医生和患者。费用结构按药品、耗材、检验检查、其他和总费用进行统计，并给出相应的占比。
3. 按照医院和社会学科的分类来划分全成本和非全成本项目，根据发票分类进行费用统计。
4. 统计图包括指标卡、饼图和折线图堆叠，指标卡展示自费金额、自费率、统筹支付金额和统筹支付率的数据，饼图展示自费金额、自费率、统筹支付金额和统筹支付率的占比，折线图堆叠展示药占比和耗占比的趋势变化。

5. 按病种进行费用结构分析，用户可以根据日期和院区来筛选特定条件下的费用结构的统计
表和统计图。

2.2.3. 智能审核

2.2.3.1. 医保规则知识库

系统需支持建立医保智能审核规则库，根据国家医保局和地方政府的医保政策规则，制定药品、
疾病和诊疗、飞检专题方面的智能审核规则。

2.2.3.1.1. 药品审核知识库

药品审核知识库至少应内置如下规则：

1. 限定适应症用药
2. 限定性别用药
3. 限定门诊用药
4. 限定住院用药
5. 限定待遇类型支付
6. 限定医院等级用药
7. 限定年龄用药
8. 不予支付饮片限制
9. 单味不予支付饮片限制
10. 全为单味不予支付饮片限制
11. 限单独用药

2.2.3.1.2. 疾病审核知识库

疾病审核知识库至少应内置如下规则：

1. 限定生育支付疾病
2. 限定医保支付疾病
3. 诊断不合理（性别和年龄）

2.2.3.1.3. 诊疗审核知识库

诊疗审核知识库至少应内置如下规则：

1. 重复收费
2. 限年龄使用
3. 限性别使用
4. 限待遇类型支付
5. 限定门诊使用
6. 限定住院使用
7. 限单独使用
8. 超限定频次（住院天数）
9. 超限定频次（按日收费）
10. 超限定频次（按小时收费）

2.2.3.2. 智能审核规则引擎

2.2.3.2.1. 规则设计器

为满足医保新政策中新规则以及医院实际需要设计的新规则，系统将基于 DAG 规范实现的可视化设计工具，创建规则设计器，该规则工具设计器应满足：

- 1) 可直接通过拖拉方式设置整条规则的逻辑流程，包括规则的起始、约束条件的先后顺序、约束条件的走向、规则的完成；
- 2) 支持通过自然语言设置的方式，完成整条规则的名称、内容、预警信息、规则政策来源等关键信息的录入；
- 3) 支持对各个约束条件直接进行可视化设置，如大于、等于、小于、不等于等；
- 4) *支持对整个规则的使用场景、审核方式、违规处理方法进行各项设置。

2.2.3.2.2. 审核规则管理

对智能审核规则库中的规则进行统一管理，要求：

- 1) 支持工作人员可按药品、疾病、医保、项目的类别，对整个智能审核规则库中存储的所有规则进行查阅；

- 2) 支持工作人员对已有的规则进行调整;
- 3) 支持工作人员通过可视化设计工具, 设置智能审核规则;

同时, 对智能审核规则库中的所有规则(包括药品、医疗服务项目、疾病、医保)级别进行统一管理, 这些规则的来源应至少覆盖国家最新医保政策中涉及的所有药品、医疗服务项目、疾病、医保。要求:

1) 药品规则管理:

- ① *对规则库中的所有药品规则信息进行展示, 展示的关键信息应包括药品名称、药品编码、剂型、规格、规则类型、规则来源、提示信息;
- ② 支持对现有药品规则的克隆、修改以及查询检索;
- ③ *支持对各项药品规则进行级别设置, 包括不适用、提示、警告、禁止;

2) 医疗服务项目规则管理:

- ① 对规则库中的所有医疗服务项目规则信息进行展示, 展示的关键信息应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编码、单位、单价、医保编码、规则类型、规则来源、提示信息;
- ② 支持对现有医疗服务项目规则的克隆、修改、查询检索以及级别设置;

3) 疾病规则管理:

- ① 对规则库中的所有疾病规则信息进行展示, 展示的关键信息应包括疾病编码、疾病名称、规则类型、规则来源、提示信息;
- ② 支持对现有疾病规则的克隆、修改、查询检索以及级别设置;

4) 医保规则管理:

- ① 对规则库中的所有医保规则信息进行展示, 展示的关键信息应包括医保名称、规则类型、规则来源、提示信息;
- ② 支持对现有医保规则的克隆、修改、查询检索以及规则设置;

2.2.3.2.3. 频次项目配置

支持工作人员对频次项目进行配置, 可配置的内容至少应包括审核类型、诊断编码、项目名称、计价单位、天数转换比, 在设置完毕后即可生效。同时工作人员可随时在业务过程中对现有的频次项目启动状态进行调整。

2.2.3.2.4. 审核信息管理

支持工作人员对智能审核各个场景下的审核启动级别进行设置以及对审核信息进行统一管理。

支持对审核规则进行科室配置，对特定规则允许设置科室为豁免审核。

2.2.3.3. 实时智能审核监控

2.2.3.3.1. 重复入院审核

系统通过与医院业务系统对接，支持门诊医生工作站处方的实时审核和入院场景的疑似重复入院审核，对违规情况进行实时提示、预警和拦截，提供违规说明、修改建议和规则依据。

2.2.3.3.2. 门诊处方审核

1. 支持门诊医生工作站的医嘱实时审核。
2. 支持工作人员填写违规反馈原因。

2.2.3.3.3. 住院医嘱审核

1. 支持住院医生工作站的医嘱实时审核。
2. 支持工作人员填写违规反馈原因。

2.2.3.4. 事后违规审核

2.2.3.4.1. 门诊费用审核

系统需每天收集门诊和出院患者的诊疗费用信息，对其进行事后审核，并将审核未通过的信息集成展示，方便工作人员进行查看和处理。系统会自动抽取和新增门诊和出院费用信息，并对其进行智能审核。

工作人员能够清楚了解审核预警的诊疗信息，包括患者的基本信息、就诊流水号、项目名称等，并能够了解提示的具体内容和类型，提高违规审核的效率和准确性。要求：

1. 系统定期收集全院门诊患者的诊疗费用信息，并以列表的方式展示。
2. 对门诊费用信息进行事后审核，通过智能审核规则引擎判断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3. 支持展示所有审核预警的门诊诊疗信息，包括就诊流水号、姓名、门诊号、记账时间、项目名称、提示类型和内容。

2.2.3.4.2. 门诊审核结果

1. 系统需自动对门诊费用审核进行处理，将诊疗信息与智能审核规则引擎进行对比。
2. 对所有审核预警的门诊诊疗信息进行集成展示，让工作人员方便查看和处理。
3. 展示的关键信息应包括就诊流水号、姓名、门诊号、记账时间、项目名称、提示类型和内容。

2.2.3.4.3. 出院费用审核

1. 系统需定期收集全院出院患者的诊疗费用信息，并以列表的方式进行展示。
2. 对出院费用信息进行事后审核，通过智能审核规则引擎进行违规判断。
3. 展示所有审核预警的出院诊疗信息，包括就诊流水号、姓名、住院号、记账时间、项目名称、提示类型和内容。

2.2.3.4.4. 出院审核结果

1. 系统需对出院费用审核结果进行处理和展示，与智能审核规则引擎进行对比分析。
2. 提供所有审核预警的出院诊疗信息供工作人员查看和处理。
3. 展示的关键信息至少应包括就诊流水号、姓名、住院号、记账时间、项目名称、提示类型和内容。

2.2.3.5. 全院违规监控首页

创建全院违规监控首页，要求提供审核、提醒、拦截总量、拦截率（按违规类型分）、违规类型、违规项目排名的关键信息，并可就时间范围、科室条件进行筛选查看。

2.2.4. 结算清单管理

2.2.4.1. 质控规则管理

2.2.4.1.1. 质控规则管理

1. 系统需支持结算清单质控的规则管理。
2. 管理员可以添加、编辑和删除质控规则，定义不同的质控条件和要求，如费用范围、项目数量、就诊时长等。

3. 质控规则管理还支持规则分类设定，方便对不同类型的清单进行差异化的质控管理。
4. 管理员可以通过该功能确保结算清单的准确性和符合质量要求。

2.2.4.1.2. 字段字典管理

1. 该功能用于管理结算清单中的字段字典。
2. 管理员可以添加、编辑和删除字段，设定字段的名称、数据类型、取值范围等。
3. 字段字典管理可以帮助规范清单数据的录入和存储，提高数据的一致性和可统计性。
4. 管理员可以根据实际需求管理结算清单中的字段信息，以支持质控规则的设定和数据分析。

2.2.4.2. 质控管理

2.2.4.2.1. 结算清单质控

1. 通过创建的接口，支持系统对结算清单进行审核，对于不符合规则的结算清单，系统将自动备注质控结果、错误原因以及指导意见；
2. 支持工作人员按照质控审核结果对结算清单数据进行校正修订，并在修订完成后直接提交审核；
3. *支持对工作人员的历史修订操作按照时间轴的方式进行记录，修改痕迹可查；
4. 对于已经修订并通过审核的清单记录，系统将自动对记录状态进行调整；
5. 支持工作人员对结算清单进行批量审核；
6. 支持将异常清单进行统一管理，方便工作人员进行总览查阅。

2.2.4.2.2. 质控问题汇总

1. 提供对质控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和记录。管理员可以查看质控问题列表，包括问题的描述、所涉及的结算清单、质控规则等信息。
2. 质控问题汇总可以帮助提升问题发现和处理的效率，及时跟踪和解决质量问题。

2.2.4.3. 归档清单

1. 需支持对通过质控的结算清单进行归档管理。
2. 管理员可以将符合质控要求的结算清单归档保存，以便后续的数据分析、审计和证据保全等。
3. 清单归档支持数据的存储和检索，保证结算清单数据的安全性和可操作性。

2.2.5. 系统管理

2.2.5.1. 医保字典及映射管理

2.2.5.1.1. ICD10编码映射管理

1. 该功能用于管理医院系统中的 ICD10 编码映射信息。
2. 管理员可以添加、编辑和删除 ICD10 编码及其对应的其他编码系统的映射关系。
3. 管理员可以通过映射管理快速查询、转换不同编码系统的诊断信息，提高医保数据编码的统一性和一致性。

2.2.5.1.2. ICD9编码映射管理

1. 该功能用于管理医院系统中的 ICD9 编码映射信息。
2. 管理员可以添加、编辑和删除 ICD9 编码及其对应的其他编码系统的映射关系。
3. 管理员可以通过映射管理快速查询、转换不同编码系统的手术操作信息，提高医保数据编码的统一性和一致性。

2.2.5.1.3. 医院药品目录医保对照

1. 该功能用于管理医院药品目录与医保目录之间的对照关系。
2. 管理员可以为每个药品在医保目录中设定对应的医保编码和药品标识，以便进行多种类型的医保费用计算。

2.2.5.1.4. 医院诊疗目录医保对照

1. 该功能用于管理医院诊疗目录与医保目录之间的对照关系。
2. 管理员可以为每个诊疗项目在医保目录中设定对应的医保编码和项目标识，以便进行多种类型的医保费用计算。

2.2.5.2. 系统管理

系统管理包括用户管理、角色管理、权限管理、菜单管理、消息通告、参数管理、机构管理等。

2.2.5.3. 系统日志

系统日志包括登录日志、操作日志、异常日志等。

（三）服务要求

1. 免费维保期：≥3 年，突发故障 3 小时内响应，政策变动后 3 天内更新规则库。
2. 培训支持：提供操作手册、维护文档及现场培训，确保医务人员熟练使用。

商务要求

1 项目施工工期：30 日历天完成部署验收；

2 实施地点：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付合同价款的 40%（中小微型 60%）作为预付款甲方在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4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规程标准。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参考）

（具体以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签订正式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人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内容

1.2.1 服务内容：_____；

1.2.2 数量：_____；

1.2.3 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项目实施工期、地点和方式

1.5.1 项目实施工期：_____；

1.5.2 服务地点：_____；

1.5.3 服务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

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

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 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 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 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 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 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 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 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 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 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 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 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 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 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 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 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 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 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 应商就分包项目向 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 予 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2.11.3 因不可抗力 致 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 式 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 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 任何 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 付违约金、 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 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 定进 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 参 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 验收书； 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

收结果应当向社 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 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一个工 作日内书 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 式或者地址仍视 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 邮件 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 挂号寄出 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 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 履约保 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 满 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 超过履 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 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磋商承诺函
-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5.响应人资格证明材料
- 6.采购内容偏离表
- 7.商务要求偏离表
- 8.技术部分（采购内容技术指标响应除外）
- 9.商务部分
- 10.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1.1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日起____ 日内（日历天）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3. 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服务成果的磋商报价为____（大写），____（小写）。

4. 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6. 如果在磋商开启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承担其法律后果。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

8.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0.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1. 我方一旦中标（成交），同意按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收费标准的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代理服务费。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响应人名称（盖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1.2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采购范围及内容	
响应人名称	
磋商报价（元） （第一次）	大写： 小写：
项目实施工期	
服务要求	
磋商有效期	
备注	

本表可另行附表对磋商价格的构成进行补充说明。

响应人名称（盖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

（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
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磋商开启、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
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如果本次采购活动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本授权书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此处请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3. 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标（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响应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降低质量或数量；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六）与采购人、其他响应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 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5.响应人资格证明材料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①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分公司）负责人”；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 1 月 1 日之后新成立的企业，若无审计报告可提供公司成立年份算起的财务报表或公司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1. 提供相关设备购置发票（或收据或租赁合同）及专业技术人员证书；2. 投标人自拟的承诺书；以上 2 项，提供其一即可。）；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或免税证明材料，提供 2024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免缴的相关证明材料）；

⑤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6. 采购内容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	...	...	...	

注：

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内容逐条列示，否则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响应人承担；
2. 偏离说明栏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否则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响应人承担；
3. 若采购内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将证明材料详细页码填入备注栏，否则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响应人承担。

响应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7. 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

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要求逐条列示，否则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响应人承担；
2. 偏离说明栏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否则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响应人承担；

响应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8.技术部分（采购内容技术指标响应除外）

（格式自拟）

9.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10.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第六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方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函签字盖章	符合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条“签字及盖章要求”及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①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上传主体库）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分公司）负责人”； ②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 1 月 1 日之后新成立的企业，若无审计报告可提供公司成立年份算起的财务报表或公司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上传主体库）； ③1. 提供相关设备购置发票（或收据或租赁合同）及专业技术人员证书复印件（上传主体库）；2. 投标人自拟的承诺书；以上 2 项，提供其一即可。）； ④提供 2024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或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 2024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免缴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上传主体库）； ⑤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磋商当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以上相关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如有不一致，以磋商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响应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段的投标。	投标人提供【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规定
2.1.3	响 应 性 评 审 标 准	磋商报价	未超过最高限价
		采购范围及内容	符合磋商公告及“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项目实施工期	符合磋商公告及“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服务要求	符合磋商公告及“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规定，无采购人不可接受的偏离
*注：响应人应将以上要求上传主体库的客观证明材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所上传的资料应与响应文件中所附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部分：25分 技术部分：60 分 投标报价：15 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 (1)	商务部分 (25分)	项目技术负责人 (3 分)	响应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商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应附证书扫描件、2024 年 6 月（含 6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扫描件，缺项或未提供均不得分。
		项目团队成员（12 分）	响应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商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软件设计师每提供一类证书得 4 分，最高得 12 分。 注：响应文件中应附证书扫描件、2024

			年 6 月（含 6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扫描件，缺项或未提供均不得分。人员不得重复，一人多证或多人一证均按一证计算。
		项目业绩（10 分）	响应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商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医保综合管理系统建设相关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应提供合同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2.2 (2)	技术部分 (60分)	技术响应程度（30 分）	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基础分 30 分，加*号的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在基础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30 分扣完为止。其他参数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在基础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0.5 分，30 分扣完为止。 注：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加*技术条款或明确要求响应人提供证明材料的条款，响应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其投标产品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条款要求的证明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该项技术条款不满足；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响应人提供证明材料的条款，如响应人未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材料，且在技术偏差表填写“满足”的，视为响应人已承诺满足该项技术条款，因虚假应标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组织实施方案	根据响应人的组织实施方案（工作计划、

	(10 分)	进度、人员安排）进行评审： 工作计划详尽、进度安排合理、节点明确、人员安排合理，能够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0 分。 工作计划较清楚、进度安排较合理、有相应工作节点、人员安排较合理，能够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7 分。 工作计划、进度安排不合理、工作节点、相应工作人员安排差的，得 4 分。 缺项得 0 分。
	培训方案（10 分）	培训方案详细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培训计划详尽，能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10 分。 培训方案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各阶段服务计划基本完整，基本能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7 分。 培训方案不完整、缺乏针对性、可行性、各阶段服务计划缺漏，不能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4 分。 缺项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10 分）	根据本项目的售后服务要求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方案（含但不限于质保期内服务、故障响应时间及处理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维保期符合要求、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10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维保期符合要求，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7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具有针对性、维保期不符合要求、可操作性较差得 4 分。 缺项得 0 分。

2.2.2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15分）	磋商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磋商报价权重 即：投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15 分（保留两位小数）。 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磋商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3-5）。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响应人将被视为不接受磋商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 6；同一响应人，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备注： 1. 评委在评分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超出范围的，评分无效。有缺项的，对应项不得分。 2. 响应人综合得分= 技术部分得分+磋商报价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3.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响应人的最终得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评审方法前附表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办法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供应商拟定的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2.1.1 资格性检查标准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磋商小组依据资格文件规定的审查标准对响应人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响应文件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1.2 符合性检查标准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 澄清有关问题

2.2.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 比较与评价

2.3.1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2.3.3 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2.3.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评审程序

3.1 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检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一项不符合检查标准的，其磋商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磋商程序。

3.2 磋商

磋商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

3.3 澄清及算术修正

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问题澄清。算术修正的要求和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

3.4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方法前附表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3.5.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提交评审报告。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响应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响应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

第二轮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1	项目名称	
2	响应人名称	
3	报价	大写:
		小写:
响应人名称（盖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

本表是第二次报价（或即最终报价），响应人不需在响应文件附此表。

第二次报价不得超过第一次报价（采购人在磋商过程中提高技术服务要求并被供应商响应的情况下除外），否则按未应磋商文件处理。

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人可以使用电脑进行二次报价。响应人（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符合小微型的，可不提供），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附件 5: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 6: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